

合同编号：kchqk-01

库车市人民医院

物资采购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库车市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kchqk-01

甲方（需方）：库车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库车坚石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的基础上，就货物的购买、运输、验收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概况

2024年9月13日以招标采购为采购形式、2811101000014904557为采购编号的项目中，确认库车坚石商贸有限公司为库车市人民医院该项目货物供应商，项目金额为人民币：800元。

第二条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生产商	单价 (元)	总价 (元)	质保期
1	电热水器	1	台	D50-D1C1, 万家乐	800	800	
合计：捌佰元						¥:800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 1、本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 2、乙方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的货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 3、质保期满，在未发生使用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剩余支付剩余货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合同编号：kchqk-01

4、乙方应于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届满前3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全部所需资料后90日内支付。

5. 如甲方因财务程序或政策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自愿将付款日期延后 30 日，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交货日期

1、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交货。

2、乙方应负责交付的货物运输工作，确保所交付的货物如期到达并保证货物的数量、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程序，如乙方未尽上述义务，视为交付不合格，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第六条：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运费

1、交货地点：库车市人民医院中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装卸费和运费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标准：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2、成新率：全新。

3、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项目编号：采购需求约定的参数要求。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为 年，从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乙方负责上门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3、货到安装验收是否合格以甲方负责人签字的验收报告为凭证。，如需要货物调试、培训使用方式的，乙方应履行培训甲方人员使用并将货位调整至最佳使用状态的义务，经甲方通知乙方，还可要求乙方进行再免费培训。

第九条 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资料为：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等。

第十条 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验收：

合同编号：kchqk-01

(1) 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外观、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报关单》，《出厂清单》、《技术文件》，《使用说明书》等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2) 初次验收后，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乙方保证在2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待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双方派人再对产品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 验收合格期内货物的风险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甲方如需变更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 15 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乙方安装人员为乙方的招用的人员，在运输、装卸、调试货物过程中遭受的一切财产、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3、乙方运输、装卸、调试货物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人身损失或其他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承担因追偿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的应事先告知乙方，双方就确认的新付款条件及日期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货的，乙方应按每天支付付款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或未如实兑现服务承诺的，乙方承担按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要求重新提供；

(1) 其中甲方因质量问题拒收的，乙方承担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2) 若甲方同意乙方补齐或者重新提供的，乙方应在 7 日内补齐、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按照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补齐或者重新提供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超过 7 日未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视情节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5. 如甲方因乙方违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自愿承担甲方诉讼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据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者待不可抗力的障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否则应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已投入部分损失和签订合同时可以预见的既得利益。
4. 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属于根本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租金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需另行赔偿，以补足损失为原则。
5.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活动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责任险等费用。

第十四条、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
-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第十五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2、因一方违约解除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4、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履行完毕
 - (2) 一方失去主体资格。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 1、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库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kchqk-01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采购文件文件及后续乙方答疑记录、售后服务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 5、本合同一式四份（后附廉洁协议），甲方叁份乙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库车市人民医院 （盖章）

乙 方： （盖章）

经办人：

法人代表：

电话：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人员在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防止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与采购活动人员进行党风廉政及反腐倡廉教育。甲方有权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并要求乙方在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

（二）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当的业务往来，不得利用参与采购活动之便为集体和个人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对执行公务有负面影响的宴请或其他娱乐、消费活动；不得借婚丧嫁娶等之机收受乙方的财物；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本人或亲属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物品设施；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主合同标的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或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四）甲方人员应邀参加乙方举办的会议等活动，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礼品或馈赠。

（五）甲方在采购活动中一旦发现乙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责成乙方追究责任。

（六）在纪委监委、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进行相关案件查办时，如发生乙方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参加甲方采购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应当了解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制度规定。

合同编号：kchqk-01

(二)乙方须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利用利益输送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三)乙方有关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及甲方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得向甲方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负面影响的宴请或其他娱乐、消费活动；不得借婚丧嫁娶等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购置或低于合理价格长期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物资、设备供应或分包等交易活动；不得为甲方人员及其家属、亲友安排工作、留学、旅游等。

(四)乙方在采购活动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责成甲方追究责任。

(五)在纪委监委、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进行相关案件查办时，乙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甲方人员相应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二)甲方对行贿行为坚持“零容忍”。如乙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采用各种行贿手段围猎甲方人员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列入“黑名单”，实施严格的禁入措施。在列入“黑名单”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新采购项目。甲方并保留可能禁止其参与烟草行业采购项目的权利。

(三)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将采购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保存。如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甲方指定的其它供应商使用。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被列入“黑名单”，但解除合同确实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督促乙方整改；或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解除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四、附则

(一)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在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限与上述合同有效期限一致。

合同编号：kchqk-01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